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

# 內政部業務報告

##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 目 錄

壹、安定社會，保障人民安全.....	2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2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救援量能 .....	4
貳、安居環境，維護國土永續.....	6
一、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	6
二、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安居環境 .....	8
參、安心服務，落實法規鬆綁.....	11
一、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	11
二、促進公民社會，健全民主發展 .....	14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	16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	1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備感榮幸。

<sup>國勇</sup>於今（107）年7月16日奉派到內政部服務，深感責任重大，在行政院「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之施政願景下，內政部扮演為國家奠定拼經濟基礎環節之重要角色，因此，為國人打造「安居」環境，穩定整體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居住安全，進而有助臺灣向上提升，是本部當前最重要的政策目標。

本人將持續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帶領內政部所有同仁積極面對各項挑戰，因應國內外發展趨勢，務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從「安定社會，保障人民安全」、「安居環境，維護國土永續」及「安心服務，落實法規鬆綁」3大主軸展現本部執行力，以強化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之堅實根基，建構一個安定、安居、安心的幸福家園。

有關本部107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重要業

務辦理成果，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賜教。

## 壹、安定社會，保障人民安全

###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一) 積極查賄制暴

因應今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於今年8月30日成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由本人親自率同警政署署長及全國各地警察局局長，共同宣示貫徹行政院維護選舉活動「公平」、「平安」兩大目標的決心。本部將持續落實「全面動員，積極投入查賄制暴」、「淨化選前治安，締造公平祥和環境」、「謹慎防處陳抗活動，展現公權力」及「關懷員警，鼓舞士氣」等4大工作，俾使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尤其，為遏止黑道干擾選舉及黑金賄選，除各地方警察局外，首度要求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保七總隊等共同進行平地、山地布點查賄，透過陸海

空全面打擊不法。今年已分別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及 9 月 25 日至 29 日實施 2 波選前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計逮捕幫派犯罪組織首惡 105 人、聲押率 80.7%。

## (二) 遏阻毒品犯罪

為強化查緝毒品犯罪，自今年 7 月 18 日起，經由大數據分析找出全臺 1,579 處易涉毒熱點，運用智慧化方式強化警力配置，以有效保護民眾免於毒害。另於今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聯合相關機關實施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持續深入社區大樓掃蕩毒販，並將「幫派涉毒」及「少年藥頭」列入掃蕩重點，向上溯源澈底斷絕毒品犯罪網絡，共計查獲 1,529 人。

## (三) 打擊詐欺犯罪

在防制詐欺犯罪方面，全面查緝詐欺車手，阻斷不法金流，於今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計查獲詐欺車手 380 人。另為遏止日益猖獗的網路詐騙，與全臺超過 1,900 萬用戶的通訊軟體

LINE 公司合作，於今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1 日進行用戶資安宣導，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 (四) 照顧警消同仁權益

警消工作具高度危險性及不確定性，為提升同仁待遇、鼓舞工作士氣，於今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將警消人員警正四階以下及警正三階人員最高年功俸各提升 1 級，以妥適照顧同仁權益。

另為符合「人才為國所用」政策，於今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將服務年限修正為與在校受領公費年數一致，讓有志從事警察工作以外公職的警校生，能更快地進到其他機關任職，以達適才適所目的。

##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救援量能

### (一) 強化防救災整備能量

為降低極端氣候所帶來的災害損傷，於今年 4 月 13 日首度盤點出 15 個地方政府、共 201 處易成孤島地區及防救災整備情形，



並已建置孤島圖資，以作為災害應變參考，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本部於今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首次辦理「國家防災日防災週主題宣導活動」，以強化地震防災安全宣導成效；另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以科技部模擬山腳斷層南段錯動造成規模 6.6 震災為情境，規劃救災據點、支援路線及搜救地區等，並動員地方政府消防局、國軍及民間志工進行調度集結演練，整合橫向及縱向聯繫，強化防救災量能。

## （二）精進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為加強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安全，於今年 5 月 21 日函頒「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及「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除將化學品位置資訊納入火災搶救計畫外，並規範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區高風險性工廠加強安全檢查，及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共同訪視，以提升公共安全。

另考量近年遊樂設施意外偶有所聞，為有效進行安全管理，於今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屬地主義」方式，要求業者於設置前先申請備查，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同時結合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措施，確保民眾使用相關設施之安全。

## 貳、安居環境，維護國土永續

### 一、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 (一) 健全國土管理機制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已於今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作為全國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計畫，推動國土保育保安、農地維護管理、農地違規工廠轉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方主導空間計畫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等 6 大變革，以確立國土利用新秩序；另積極展開輔導各地方政府訂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工作。

## (二) 完備都市更新制度

為落實總統政見，提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幸福家園，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本部近 2 年多來，已陸續完成「住宅法」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立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亦於今年 3 月 26 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予以支持，期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建構完備之都市更新法制。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於今年 8 月 1 日成立，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管理等 2 大業務，並將主導推動「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等 8 案都市更新示範案件，總投資金額約 478 億元。為使該中心穩健營運，本部已於今年 7 月 31 日發布 4 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相關配套子法，以有效整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創全體經濟發展。

### (三) 加速危老屋重建

因應我國建築物快速老化及潛在地震風險，目前全臺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屋約有 384 萬戶亟待更新。為加速危老屋重建，本部積極透過法規修訂，簡化耐震評估申請文件，並放寬重建適用資格，同時開放新建住宅可單獨就結構安全評估提出住宅性能評估之申請，以強化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此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之 1 已於今年 6 月 6 日公布施行，鬆綁「銀行法」對商業銀行建築融資之放款限制；另自今年 8 月起，提供每戶 300 萬元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眾籌措重建資金；今年 3 月 30 日成立之「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亦為推動危老屋重建之協力平臺，俾利為國人打造更安全的居住環境。

## 二、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安居環境

### (一) 推動安居政策

為保障國人居住權益，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展現政府協助弱勢者及年輕人安居的決心，讓居住正義成為「現在進行式」。透過中央及地方持續合作，致力打造高品質、無障礙的社會住宅，並引入青創、青銀共居、友好共住等實驗方案，形成共住經濟生態圈，讓民眾不僅可以「安居」，還能在地「樂業」，結合「居住」與「創業」，讓民眾住得起、住得好、住得精彩。

在直接興建部分，既有、已完工加興建中戶數，預計今年底可達 3 萬戶，108 年底接近 4 萬戶，可提前達到 109 年原訂目標。為實現下一階段（110 至 113 年）8 萬戶之目標，本部已積極盤點區位適合之國有、國營事業、警消單位、產業園區之間置土地及房舍等，以協助地方政府儲備興辦社會住宅所需用地，落實居住正義。

在包租代管方面，除 6 直轄市已全面啟動外，本部也鼓勵林口社宅 2,500 戶承租戶之原房東共同參與，期待透過良好示範及優

惠措施之推動，吸引更多人共同投入，形成「善循環」；本部並自今年 8 月 27 日起，與「591 房屋交易網」不動產平臺合作，建置「社會住宅專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 （二）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為促進我國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全發展，於今年 8 月由本部及崔媽媽基金會等 6 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特地赴日本考察，深入瞭解日本租賃服務制度及經營模式，以作為我國租賃住宅政策執行之重要參考。

另持續推動實價登錄三法修法，相關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 5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法除擬將申報登錄權責調整由買賣雙方共同辦理外，並規劃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提供詳細門牌及地號查詢、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期間及擴大預售屋申報範圍等，俾提供更為即時、透明、正確之不動產

交易資訊，促進交易市場更加透明健全。

### (三) 提升住宅安全品質

為確保民眾居住安全，並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引進第三方專業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等機制，提升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強制原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參、安心服務，落實法規鬆綁

### 一、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 (一) 加強鬆綁法規

為落實行政院拼經濟之施政願景，本部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工作，全面檢視不合時宜法令及相關函釋，以期縮短行政流程，達成簡政便民目標。自 106 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底止，本部共計鬆綁 68 項法規，並將持續檢討精進，俾使民眾有感政府施政。

本部於今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

役男提前退役辦法」，放寬役男申請提前退役之資格條件；另於今年5月21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放寬服補充兵役之役男家屬認定標準，以體恤役男家庭照顧所需。

為持續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自今年元旦起推動小三通便利措施，簡化申請文件及縮短審查日數，並於5月2日再放寬參加馬拉松、海泳及鐵人三項均得以小三通旅行事由申請；另於今年3月31日公告再延長1年小三通落地簽規費調降措施，期望可為離島地區帶來更多觀光效益。

此外，今年6月4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自今年度起增加新婚或懷胎者評點，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並放寬無自有住宅認定標準，及延長受家暴與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文件補正期限，以強化保障弱勢權益。



## (二) 精進便民服務措施

本部積極推動戶政跨機關整合服務，自今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勞保局申辦生育給付及死亡給付（喪葬津貼）等服務；另自今年 8 月 13 日起，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亦可同時辦理健保退保通報服務，減省民眾申辦所需時間成本。

為加強地政服務創新網路應用環境，自今年 6 月 1 日起推動「地籍存摺 My Data」服務，開放民眾上網申請取得個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資料，俾利民眾有效管理個人財產。

此外，本部建置維護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已依行政院指示作為國家底圖，除提供各部會統一採用外，亦免費提供各界介接使用；並積極推動將現有 2D 國家底圖升級為 3D，俾深化加值智慧應用及促進產業發展。

## 二、促進公民社會，健全民主發展

### (一) 促進市民社會發展

因應臺灣社會公民力量蓬勃發展，為完備相關管理機制，規劃將現行「人民團體法」改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自主發展之法制基礎。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社會團體法」草案立法，將社團成立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以加強保障民眾結社自由。

### (二) 實踐民主政治精神

為強化政治獻金公開透明機制，於今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政治獻金法」，將適用於今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修正內容除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法源、提高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外，並明定政黨對其所推薦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總額上限，以及將政治獻金收支情形全面公開等，以深化落實陽光政治目標。

此外，因應今年底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首次全面改採記名投票，於今年 4 月 11 日邀集地方議會（代表會）共同研商相關選務事宜，俾協助相關選舉順利進行。

有關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等法案（詳後附表 1），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另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23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2，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 附表 1 本部已送大院之優先法案一覽表

107.10.17 製表

序號	優先法案名稱
1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2	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行政區劃法草案
4	社會團體法草案
5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6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7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8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1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附表 2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07.10.17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7/3/12 (張麗善、鄭天財、楊鎮浚)	今年 5 月 1 日即將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法，未來各地方政府兩年內提報區域土地的種類劃分，雲林為農業生產縣(市)，農地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尚保有彈性變更空間，未來全數列為農業發展區，將導致雲林農地價格崩盤，這些努力務農的農民、農地持有者土地財產價值嚴重縮水，雲林承擔全國糧食供給的重責大任，結果換來的是農地的框限，並且嚴重壓縮雲林未來工商業發展空間，為均衡國土發展，建請內政部應就國土發展建立「受益」補償「受損」原則，即依國土發展中由「受益地主」，補償對國土保育、糧食安全及國家政策有特別犧牲與公益機能之「受損地主」原則，檢討「國土計畫」(草案)及研議相關具體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營建署)	除建請事項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檢討『國土計畫』(草案)及研議相關具體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6138 號函復略以：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供農業生產、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故該地區可以作為農業產、製、儲、銷、居住等使用，亦得作為交通等重大公共設施使用，並不會限制農業發展。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不會將其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建築，故後續並無補償機制。
2	107/3/12 (劉世芳、洪宗熠、吳琪銘)	日前因消防署援引營建署主管之「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禁止各分隊部收養流浪動物，引起社會譁然。經查，「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制定於 2005 年，並於 2014 年修正，惟其內容仍多有不合時宜、過度僵化之部分。例如，此次消防署援引之第四十二條「各機關應禁止在辦公處所飼養家禽、家畜或寵物」，卻未明確定義「家禽、家畜或寵物」，且無論收養流浪動物、或為美化環境飼養觀賞魚種，皆為基層機關	照案通過。	一、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協助提供修訂「辦公處所管理手冊」意見，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修訂會議，決議同意保留「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 5 點、第 7 點內容及其附表，其餘各點刪除。 二、上開保留條款內容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暨面積規劃原則」另訂之。 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022740 號函同意停止適用「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並裁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暨面積規劃原則」之主管機關。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常態，並未因此影響處所環境清潔或人員工作效率。又例如，第四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員工應注意遵守安全與保密規定，每日下班後，應檢查文件是否置妥，抽屜是否上鎖」，要求所有抽屜上鎖，顯然規定過於細碎、難以落實等等。爰此，要求營建署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辦公處所管理手冊」，針對其中不合時宜、過為瑣碎或難以落實之規定，檢討修正。(營建署)</p>		<p>四、行政院於107年7月30日以院授內營秘字第1070812860號函知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手冊」自107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通函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暨面積規劃原則」自107年8月15日起生效。</p>
3	107/3/12 (管碧玲、Kolas Yotaka、洪宗熠)	<p>1999年臺灣發生921大地震後，行政院為使全國各機關公有建築於大型災害發生時，既能減害避災，又可持續避難指揮安置之應變機能，即針對公有建築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於2008、2014、2017年有部分修正。據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示，目前全國公有建築需補強者為9,461件，已補強者為5,992件，未完成補強者為1,246件。本方案執行十七年，仍有1,246件公有建築未能完成補強(其中法務部97件、交通部73件、內政部36件，為中央機關未完成補強數量前三高)。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本方案之執行成效、各機關困難處及擬定執行完成期程等，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營建署)</p>	照案通過。	<p>本部於107年5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8681號函復略以：</p> <p>一、法務部：因矯正機關業務屬性特殊，且目前收容人數已超過核定員額，並無空舍房可容納整修時移置收容人，需分年分期辦理補強工程，所屬矯正署並已同步督導擬定防震疏散計畫，每年至少演練一次，以強化同仁與收容人防災意識，107至109年度預計辦理47件補強工程，其中108年度辦理16件補強工程及109年度辦理2件補強工程，預計於113年度完成補強工作。</p> <p>二、交通部：列管詳評12件(高公局7件、民航局1件、氣象局1件、港務公司1件、臺鐵局2件)及補強68件(高公局1件、公路總局32件、高鐵局2件、氣象局4件、航港局12件、臺鐵局17件)，已訂於107至109年度分年執行計畫，將督促所屬於109年度完成；至詳評結果需補強者，將請所屬儘速籌編預算辦理。</p> <p>三、本部：尚有20件需辦理補強，預計107年度辦理15件、108年度辦理5件。本部資訊中心1件預計於108年度完成補強；營建署5件預計全數於107年度完成補強；移民署2件預計於107年度辦理，刻正辦理詳評案件，如需補強預計於108年度完成。綜上，本部補強案件預計全數於108年度完成。</p>
4	107/3/22	鑑於目前公告地價、公告	第二段修正為	一、本部於107年4月13日以台內地字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趙正宇、張宏陸、洪宗熠)	土地現值雖為政府課稅的基礎，但因計算方式的不同，難以核實反映市價，無法成為社會大眾參考的依據，且政府除了前述兩種課稅地價名稱之外，另在其他法規上，設有法定地價、標準地價、申報地價、區段地價、宗地地價等各種地價規範，面對如此紊亂之名稱規範，民眾往往無法理解各名稱之意義，而探究最主要原因不難發現，目前我國並無可供社會大眾客觀參考的「公示地價」制度。為此，建議內政部參考日、韓等國立法例，訂立單一化、獨立性的「公示地價」專法，藉以統一紊亂的地價制度。(地政司)	「為此，建議內政部參考日、韓等國立法例，研議單一化、獨立性的『公示地價』制度。」，餘照案通過。	第 1071302772 號函復略以，我國土地政策以實施平均地權為原則，以規定地價為基礎，供民眾申報地價據以照價徵稅。現行課稅地價分為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每 2 年發布 1 次，公告土地現值每年發布，並分別作為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基礎。為精進房地稅稅基價格評估及檢討整體房地稅制，本部與財政部現就相關制度問題進行盤點，並朝專業估價、稅價分離及地價一價化方向推動。 二、本部將持續與財政部就相關房地稅制議題進行研析。
5	107/4/11 (劉世芳、趙正宇、洪宗熠)	2017 年 6 月間，先後傳出苗栗縣議長游忠鈿及澎湖縣議員藍俊逸在因重病而無獨自行動能力的狀況下，由家屬及助理等陪同協助，以蓋章方式完成定期會報到程序，引起社會輿論嘩然。上開二案例，當事人健康狀況顯然已無法負擔縣(市)地方議會議長及議員出席會議、審查法案預算及質詢行政部門等職權，惟其為確保不受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因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而遭解除職權，乃藉由他人協助完成報到，達成「形式上」出席定期會。此一作法，不可不謂藉由法律漏洞，使其即使無法勝任，仍得延續地方民意代表之職權及待遇，顯然不符社會期待，亦悖於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之運作原則。惟經詢問，內政部對於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中「出席	除將第 1 段「苗栗縣議長游忠鈿及澎湖縣議員藍俊逸在」修正為「苗栗縣議會及澎湖縣議會有議員」、第 5 段「2 個月」修正為「3 個月」及「制定具體執行辦法及監督措施」修正為「提出處理方案評估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議會、部分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地方民意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解職規定之檢討座談會」，業依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擬具「地方民意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解職規定之處理方案評估報告」，於 107 年 7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2766 號函送提案委員及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考量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面向廣泛，如修法定義行使職權行為，恐有涵蓋不足疑慮，經評估將朝修法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出席定期會之次數或需達一定比例，並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之方向，落實居民監督機制。至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如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達一定期間，可研議課予地方民意代表應對其啟動罷免程序，決定其是否保有首長身分並承擔政治責任。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定期會」之認定，僅以「尊重地方議會自律」為由，並未積極處理上開情形，以致無法防堵此種有違常理之狀況發生。爰此，建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地方民意代表無法實質履行職權提出明確定義；並針對「地方制度法」中「出席定期會」制定具體執行辦法及監督措施。(民政司)		
6	107/4/11 (尤美女、周春米、鍾孔炤)	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保障參與公共決策的性別平等，促使決策觀點多元與權力均衡，落實行政院 100 年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公約要求，實現憲法保障性別平等及女性參政之精神，爰請內政部依 101 年迄今歷次舉辦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及公聽會之結論，於本會期內，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性別比例。(民政司)	除將「本會期」修正為「第 9 屆第 7 會期」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部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1779 號函復略以，將依限研提「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 二、本部經參酌公聽會及座談會意見，初步研議將婦女當選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比例，由每四人應有一人修正為每三人應有一人，將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啟動法制作業。
7	107/4/25 (鄭天財、張麗善、楊鎮浚、黃昭順、林為洲)	有鑑於近 8 年來員警在國道執勤事故已造成 4 死 33 傷，再度凸顯危險環境中執勤的問題。而國道警察同仁長時間暴露在危險的環境，各類案件均須員警到場處理，往來車輛時速動輒破百，還有毒駕、酒駕、疲勞駕駛等各種不可預知的危險，故建請警政署應儘速研議「科技執法」，如藉由攝影器材將偵測的超速等違規行為資料上傳雲端，由監理等機關判讀有無違規，據以開罰即可，可不用警察攔截裁罰；及增設「防撞設備」如防撞緩衝車等，讓員警處理國道車禍事件或執法	刪除「如藉由攝影器材將偵測的超速等違規行為資料上傳雲端，由監理等機關判讀有無違規，據以開罰即可，可不用警察攔截裁罰；及增設『防撞設備』如防撞緩衝車等，」及「以及『防撞設備』之建置」等文字，並將「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提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1979 號函復略以： (一) 加強科技執法與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為落實各類科技執法運用，請交通部路政司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確認法規修正事宜。 (二) 落實高速公路區間平均速率超速執法： 1、應用 ETC 系統以平均速度取締高速公路嚴重超速違規車輛，確實有助交通安全與公共利益。 2、若全面推動，將涉及個資疑慮或立法院決議等問題，且採上策、中策、下策等不同做法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應再進一步評估分析。 3、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試辦計畫（如先挑幾個重要路段或時段、重點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時，降低被撞或撞擊之風險，爰此，要求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將「科技執法」之內容以及「防撞設備」之建置，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保障我國國道員警之生命安全。(警政署)	外，餘照案通過。	車輛，並包含經費評估)，藉由現行系統內之攝影機單元作為前端的影像蒐集，再交由後端供警局舉發(不直接引用ETC資料)，以先彙整可能衍生的問題及評估執行成效。 (三) 疲勞駕駛與智慧運輸系統的防制運用：支持運用科技設備協助行車安全管理及防止疲勞駕駛，並持續瞭解國際車輛安全及防止疲勞駕駛設備法規情形，以適時檢討導入國內實施。 二、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交通部於107年9月27日共同辦理科技執法研討會，藉由學界、實務界分享討論國內外作法及經驗交流，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8	107/4/25 (鄭天財、張麗善、楊鎮浚、黃昭順、林為洲)	有鑑於國道警方統計，高速公路開路40幾年以來，已有20名員警在執勤中死亡，以國道員警現有人數約1,200人換算，死亡率高達1.60%，為各警察機關死亡比率最高，足見國道警察執勤環境的危險性。然經查在危險工作環境下，國道員警卻無危險津貼可領取，造成請調到國道警察局的人逐年減少，並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爰此要求內政部或警政署儘速研議國道員警增列危險津貼，以及提高其他津貼補助，以鼓勵基層員警之士氣。(警政署)	除「危險津貼，以及提高其他津貼補助」修正為「警勤加給、危險加成」外，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107年5月10日以內授警字第1070871432號函復略以，國道員警依現行警勤加給表區分標準，與各直轄市、縣(市)等地方警察機關及刑事警察同列第1級別8,435元，其中刑事警察又可按原支等級數額加給6成刑事加成，爰擬參照該表刑事警察加成規範，於基本數額外另加6成支給，即每人每月增加5,061元。
9	107/4/25 (張麗善、鄭天財、楊鎮浚、黃昭順)	有鑑於警察人員用槍爭議層出不窮，屢屢上新聞版面，第一線員警因擔心面臨內部管制需報告議處，或將面臨司法調查、訴訟，甚至背負刑責或民事賠償，對於警械使用存諸多顧慮，已造成員警執法嚴重困擾。因此，內政部應研議建立類似「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的「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單位，	照案通過。	本部於107年5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70878289號函復略以，「警械使用條例」係規範我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準據，已多年未經修正，為切合實務需要，本部警政署辦理委託研究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多次研修會議，完成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已將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列入修法範圍。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以協助保障基層警員權益。(警政署)		
10	107/4/25 (楊鎮浚、黃昭順、鄭天財)	有鑑於立法院周圍維安工作屢次引起社會各界非議，爰要求內政部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供 2018 年 4 月份立法院內及周遭警力佈署狀況、拒馬設置計畫、與相關維安計畫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緩和社會不安之情緒。(警政署)	照案通過。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主管機關為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或警察局)，各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相關阻材預置及架設，係依據危安預警情資、陳抗群眾多寡、可能危害程度、過去陳抗激烈方式及違法脫序行為，通盤研析地形地物、交通狀況及機關人員進出動線，與受維護機關密切協調聯繫，爰有關立法院周邊之各項維安作為，係由臺北市警察局或中正第一分局規劃執行，本部警政署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11	107/5/14 (陳曼麗、洪宗熠、張宏陸)	內政部至立法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備詢「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於書面報告內容針對必要時應提供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保護措施表示「警力無法負荷、將大幅排擠查緝刑案，維護治安工作之能量」。有鑑於此，爰請內政部針對糾纏行為防制法通過後，對於基層員警業務影響進行評估，並估算未來需增加多少員警，及研議針對前兩項情形之因應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警政署)	照案通過。	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8422 號函復略以： 一、糾纏行為案件之調查、勸阻或制止、核發警告命令、罰鍰及執行防制令等制度，每年約有 7,600 件，對於警察機關原有之勤業務將產生衝擊，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之警力。惟本部基於保護民眾身心安全、行動自由、人格尊嚴及生活隱私之立場，仍將編排警力執行本法所定之事項。故本法通過後施行前，本部將以「被害人保護」為執法核心價值，加強員警之教育訓練，建置糾纏行為案件資訊系統，以加速案件之受、處理流程，並考量糾纏行為案件，基於被害人保護需求之特殊性、專業性，在現有警力基礎上結合相關網絡資源，妥慎辦理此類案件，以降低執行本法對一般警力之影響或其他治安警政之衝擊。 二、另外，透過報章媒體等管道，向民眾宣導「糾纏行為防制法」係為保護民眾免於糾纏行為之侵擾，切勿濫用，作為達成不正當目的之手段。又因現有警察機關預算員額上限業經行政院核定(中央 1 萬 4,895 人，地方 5 萬 8,832 人，合計 7 萬 3,727 人)，目前無法再擴編警力。
12	107/5/14 (黃昭順、楊鎮浚、鄭天財、陳怡潔)	基於警察之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極大的差異，經常在高度危險環境執勤，警察傷亡風險顯較一般公務員高，且近 5 年員警因公傷殘人數每年平	除「本席呼籲」修正為「建請」外，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70871770 號函復略以： 一、由於警察工作性質具辛勞性及危險性，勤務具高風險，使得傷殘、死亡及殉職情況較難避免，因此，個別參加意外保險需付出高額保費，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均高達 904 人，為契合警察勤務高風險特性，本席呼籲主管機關應刪除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關於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之規定，並由中央政府統一負擔全國警察意外險之保費。(警政署)		<p>甚至被列為拒保對象。</p> <p>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p> <p>三、為使警察人員勇於任事無後顧之憂，本部警政署研議以「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方式，由員工自費自由參加，希冀以全國警察龐大人數，克服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用過高問題，使全國警察同仁能以合理之保費，得到應有保障，爰由當事人自由參加、自付保費，無須與上揭慰問金發給辦法抵充。</p> <p>四、辦理成效：</p> <p>(一)106 年投保人數計 5 萬 5,989 人，其中員工 1 萬 6,890 人、眷屬 3 萬 9,099 人，投保人數逐年增加，嗣後亦將持續辦理招標投保事宜，以保障警察人員權益。</p> <p>(二)106 年優惠措施如下：</p> <p>1、保費較優惠：員工每人年繳 1,580 元、眷屬每人年繳 695 元，較 105 年員工每人年繳 2,129 元、眷屬每人年繳 799 元優惠。</p> <p>2、投保對象廣：除現職人員外，實務訓練人員亦可投保；另眷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皆可納入投保範圍。</p>
13	107/5/14 (黃昭順、 陳怡潔、 楊鎮浚)	基於現行的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1 條員警自請調地規定係採行按積分決定分發次序之模式，表面上看似公平合理，背地裡卻潛藏著極大的危機。此項制度導致新進人員，根本未有積分，無法調度，進而使得許多人疲於奔命，兩地奔波，浪費諸多時間和金錢；且到他鄉異地當警察，即便父母年邁、子女待照顧，卻常困於年資不足、缺額少，無法回鄉，主管機關就此項制度對警察人員家庭生活安穩造成的影響，都應該有更審慎	除「本席呼籲」修正為「建請」外，餘照案通過。	<p>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1661 號函復略以：</p> <p>一、為兼顧組織人力安定性及解決同仁請調問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1 條明定自請調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其中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 1 年，最近 2 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記過 2 次，得自請調地。</p> <p>二、考量員警本人或眷屬如遭遇特殊事故(如罹患重病、照顧身心障礙子女及高齡雙親等)，確實有非調地不足以解決問題時，為照護員警，使其在家庭生活無後顧之憂下，全力投入維護治安工作，應從寬准其遷調，爰於遷調積分排序之外，另予建構特殊困難之請調制度，並依情</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而嚴肅的衡量。本席呼籲主管機關應就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調度之分發次序應當參考「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將家庭生活利益一併納入考量，使警察人員有家庭支持而更能致力於警務。(警政署)</p>		<p>節輕重分別訂定一般性及急迫性特殊困難要件規定，俾使員警得以兼顧公務與家庭(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3條)。</p> <p>三、另考量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及地理環境特殊，並適時解決同仁照顧家庭問題，另增訂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設籍且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2年者，其存記順序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與一般請調人員按1(一般性特困):1(返籍請調):1(一般請調)之比例存記，並按實際缺額核調(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p> <p>四、鑑於警察機關員警請調人數眾多，且職缺有限，無法滿足全部請調人員之需求，為求公開、公平、公正之請調制度，現行請調規定除照顧特困同仁需求外，同時亦兼顧一般請調同仁權益。</p>
14	107/5/14 (管碧玲、洪宗熠、Kolas Yotaka、劉世芳)	<p>現行警察及消防人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40歲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未滿40歲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3,500元。惟各縣(市)因財政狀況不一，不僅各縣(市)之警察健檢補助金額不一致，警察與消防員間的健檢資源也不一。考量警消人員工作情形特殊，年滿50以上應有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之必要，而未滿40歲者每三年一次健檢頻率亦不足，應有提升至每兩年一次之必要。全國警消人員如以5,000元補助檢康檢查，50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30至49歲每兩年一次、29歲以下每三年一次，以2017年底警消員額試算，每年全國最大之補助金額規模為2億2,286萬1,667元。爰要求內政部以上述補助金額、健檢頻率及警消健康一體為目標，於一個月內會同縣(市)警政消防單位完成制度及預算規劃，</p>	<p>除「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研議協調國軍醫療機構分享醫療資源：查國軍之醫療照護係依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等規定辦理，其醫療措施包含掛號費及醫療費全額減免及醫療費用補助等。擬研議向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爭取，增列警察人員為適用對象。</p> <p>二、未納入國軍醫療體系等照護前，成立警安門診為替代方案：本部警政署於107年與398間醫療機構簽訂契約，提供警察人員多元醫療資源(如掛號費或急診費減免、病房費差額優待、健康檢查項目優惠、優先提供病床、病房……等)。</p> <p>三、放寬健檢補助資格及提高補助金額： (一)依現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40歲以上人員每2年補助一次；未滿40歲人員，每3年補助一次，金額以3,500元為限，補助員警健康檢查預算係由各警察機關依年齡區分編列，107年編列8,091萬5,296元。 (二)放寬年齡及次數：若不分年齡、官等，每年健康檢查一次，每人</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保護全國警消人員身心健康以維公益。(警政署)		補助提高為5,000元,108年約需3億4,091萬800元與現行預算(8,091萬5,296元)比較,增加2億5,999萬5,504元,且需陳報行政院每年補助前述差額。
15	107/5/14 (楊鎮浚、黃昭順、徐榛蔚、洪宗熠、鄭天財、吳志揚、林麗蟬)	有鑑於近年來消防員不幸殉職於火場之意外頻傳,顯見我國消防體系與相關法規尚有檢討之空間。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改善消防人員於救災現場資訊不足問題」、「是否有必要課予災害發生場所管理權人協助救災之積極義務」、「如何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與「如何完善救災現場指揮系統」等議題,邀集各相關部會、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完善我國消防救災體系並保障消防人員勤務安全。(消防署)	照案通過。	一、本部已就107年4月28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組成專案小組,並於107年5月4日邀集調查小組成員、桃園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本部營建署及消防署等機關召開「桃園市敬鵬公司火災事故學者專家研討會議」。 二、本部於107年7月18日召開「桃園市敬鵬公司火災事故學者專家第2次研討會議」,由陳政務次長宗彥主持,並邀請上開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共同與會。 三、本部業於107年8月15日邀請調查小組前往敬鵬工廠火災勘查現場狀況。 四、本部刻正依第1、2次調查小組研商會議結論,研提「1070428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簽辦第3次研討會議事宜。後續專案報告定案後,再陳報行政院及大院。
16	107/5/21 (王育敏、楊鎮浚、陳怡潔、蔣萬安、李彥秀)	有鑑於戶外體健設施已然成為公園內除了兒童遊具之外普及率最高設施,然目前除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訂有「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戶外體健設施之設施標準及活動區域安全防護鋪面及活動緩衝空間等設施規範皆未有相關辦法。爰要求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就戶外體健設施制定國家標準及訂立設置規範,並於1個月內提出初步研究報告,並持續追蹤考核,儘速完成相關標準及設置辦法規範,維護國人使用安全。(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查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授權,於107年5月21日發布「公共運動設施及管理辦法」,作為戶外體健設施設置管理依據;次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7年7月5日函示,該局尚在研議是否應訂定國家標準。 二、本部於107年7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0730號函送初步報告予提案委員,經彙整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意見,於107年7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1927號函補充研處情形。
17	107/5/21 (王育敏、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	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該主動	公園設置兒童遊戲設施為謀求特色,通常採用訂製規格,以統包、最有利標等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楊鎮活、 陳怡潔、 蔣萬安、 李彥秀)	神，保障所有兒童享有均等的遊戲權，公園設置共融式遊戲場已成為社會期待。然共融式遊戲場域施工期長，造價較一般模組化遊具昂貴，地方政府恐受限於人力物力無法積極推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該主動提出鼓勵計畫，藉由政策鼓勵地方政府於辦理兒童遊戲場更新、改建時，以共融式遊戲場域為優先考量，並於3個月內提出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以多元性、挑戰性、探索性、安全性及共融性為目標，並融入公民參與的精神，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改造作業，打造理想的兒童戶外遊戲環境。(營建署)	提出鼓勵計畫」修正為「爰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提出鼓勵計畫」外，餘照案通過。	採購程序辦理。共融式遊戲設施因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使用限制，執行單位面臨專業、民意及經費等困難較大。目前本部補助計畫係以整體環境改善為考量，並無專案計畫進行公園遊具改善。本案於107年8月28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將持續收集各地方政府試辦共融遊戲設施相關案例，俾進一步研議推廣落實。本部業於107年10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5938號函復委員在案。
18	107/5/21 (王育敏、 鄭天財、 許淑華、 楊鎮活)	近年來國內百貨公司、賣場、夜市、學校、公園舉辦嘉年華或體育賽事等大型活動，常設置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遊玩，惟意外事件迭有所聞；然這些遊樂設施，現行並無相關設施設備安全檢查規範可資遵循，致公眾安全缺乏保障，亟待政府機關訂定規範。爰建請內政部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於3個月內針對上開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考量其使用及場域多元等特性，研擬完成安全管理規範及相關罰則，以保障國人遊憩安全。(營建署)	將「大型設施」修正為「大型遊樂設施」，並將「3個月」修正為「4個月」，餘照案通過。	本部於107年4月27日、6月11日及8月20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3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草案研商會議，確認以屬地主義並配合備查制方式辦理，並結合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機制。本部於107年10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號令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落實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
19	107/5/21 (管碧玲、 吳琪銘、 陳曼麗、 楊鎮活)	鑑於孩童使用率最高的公園遊樂設施現行並無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顯見孩童遊樂場所之管理仍有改善之處。為保障遊樂場所安全，增加理賠保障，爰要求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	照案通過。	一、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月25日函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已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部於107年6月25日函請地方政府進行盤點公園場所辦理情形。據了解，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部，儘速盤點國內公園遊樂設施之安全情形，並具體落實附遊樂設施之公園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規範。前項設施安全盤點與公園投保意外險之落實應於2個月擬具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營建署)		目前地方政府辦理投保公共意外保險之額度普遍低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額度。 二、本案涉及地方財政支出，本部於107年8月28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共識：鑑於投保公共意外保險為國賠案件風險之分擔，各管理機關除責成設施廠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外，應寬籌經費投保所轄場地之意外責任保險。本部將於相關督導計畫中，將投保情形列為考評項目。本部業於107年10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5968號函復委員在案。
20	107/5/21 (楊鎮浚、王育敏、蔣萬安)	有鑑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揭示：「兒童擁有休息及休閒，從事適合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然而，我國現行不論營利或非營利，兒童遊戲場普遍存有違規營業沒稽查、公安消防問題多、設施設備不安全等風險。而且現行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法位階過低，且並無罰則，各機關權責也不清，也未強制要求各行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定期稽查，導致兒童遊戲安全堪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研擬完成兒童遊戲安全相關條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營建署)	「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為「爰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並將「3個月」修正為「4個月」，餘照案通過。	按衛生福利部為「兒童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該部於106年1月25日函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供各活動場所主管機關遵循。本部基於主管建築、消防等業務，將加強督促公安檢查工作。有關王委員育敏等人提案「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1節，已於107年8月28日併同各臨時提案處理情形，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討獲致共識，認為現行中央已有相關規範統一規定，可持續檢討完備，如需罰則，應以地方自治條例因地制宜處理。本部業於107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010號函復委員在案。
21	107/5/24 (楊鎮浚、鄭天財、陳怡潔、林為洲、楊曜、陳雪生)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惟經查，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	除將「內政部應於一個月修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6條，使離島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不受編制	20人以上始得置 本部業於107年5月14日及6月28日會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等中央相關部會及離島縣政府後，擬具「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6條修正草案，適度放寬離島縣政府副局長(處)長設置標準，俟與提案委員溝通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縣等離島縣政府囿於此一規定，部分單位未能設置副主管，僅能置專員承擔與本島副主管相同之業務量，造成專員職責程度雖等同副主管，然其職等與職稱不同之問題。爰此，為顧及區域平衡並考量離島特殊性，內政部應於一個月修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6條，使離島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不受編制20人以上始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之限制。(民政司)</p>	<p>副主管或副首長之限制。」修正為「內政部應於三個月修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6條，調降離島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之標準，俾使問題合理解決。」外，餘照案通過。</p>	
22	107/5/24 (楊鎮浚、鄭天財、吳志揚、孔文吉)	<p>針對本次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省轄市及縣轄市內，各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其選出之代表名額；以及直轄市內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事項等相關保障及扶持事宜，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針對上述問題分別進行研議並作成檢討報告。(民政司)</p>	照案通過。	<p>一、本部業於107年7月10日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民政、財政、主計與原住民機關，及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召開「研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保障議題會議」，針對「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7及孔文吉委員修法提案研商，與會直轄市政府均表示現行「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7規定原住民區之財政補助制度，執行無窒礙。會議決議並應研議提高中央對原住民區之補助比例，經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後，本部業於107年8月22日以台內民字第1070439458號函請中央各部會擬訂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涉及原住民鄉(鎮、市、區)時，妥適考量其實際財政能力及參採「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之精神，優予協助。</p> <p>二、關於原住民參加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參政權保障問題，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6月12日以原民綜字第1070038357號函表示，有關區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及席次保障之規定，該會政策建議為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應取消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區別，並應朝逐步調整以民族作為政策轉變主軸，讓原住</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民代表席次保障之標準趨向一致，俾整體維護原住民族參政權益。</p> <p>三、本案經參酌前開各機關意見，業擬具檢討報告於107年8月28日以台內民字第1071103682號函送大院。</p>
23	107/5/30 (Kolas Yotaka、吳琪銘、洪宗熠)	<p>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多次要求內政部戶政司辦理「熟蕃戶籍資料清查」，且於前5次之原住民身分法公聽會中多次提及，迄今(107年5月30日)方召開第一次會議研商「原住民戶籍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計畫(草案)」，對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而言，難謂有具體作為。再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2017年審查姓名條例草案時，經內政部承諾於3個月內提出完整之修法研議報告，迄今亦未見復，請內政部於本(5)月底前提出。(戶政司)</p>	<p>除末句「本(5)月底前提出」修改為「8月底前提出」外，餘照案通過。</p>	<p>一、配合「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立法推動，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針對中央研究院蒐集之日據時期部分熟註記人口資料，交請地方政府清查其後代，並以親等關聯系統比對清查結果，已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學者推估全國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該會將於未來法案審查時提出說明，供委員參考。另配合107年11月24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協調各地方政府自107年12月1日起全面執行平埔族群人口清查之人工查閱作業。前揭辦理情形已於107年8月28日函復大院。</p> <p>二、姓名文字表彰方式涉及個人人格、族群文化、社會溝通識別及國家尊嚴彰顯等複雜問題，須審慎因應。查羅馬拼音尚非社會各界所熟悉，驟然改變將面臨溝通識別困難及衍生各項誤判風險等情事，爰須逐步漸進。行政院已請教育部研議推廣英語為我國第2官方語言，本部於107年8月14日召開會議決議，考量函釋停止適用後，將影響民眾姓名使用習慣及各機關業務須配套調整，宜有相當時間緩衝因應，原則上91年12月4日之相關函釋訂於108年9月底停止適用，請各機關即行開始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俟國人熟悉英語或羅馬拼音等文字之環境成熟，再行推動，俾使社會溝通識別之衝擊降至最低。本部已綜整前揭事項辦理情形，於107年8月31日函復大院。</p>